储能技术公司法律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268705D]

1. 招标条件

储能技术公司法律咨询服务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招标人为国家管网集团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为了加强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提供法律工作质量和效果，有效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现开展法律咨询服务选商工作。

2.2 招标范围

为公司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股权并购、商务模式研究、公司治理、资本融资、工程项目与基础设施建设、诉讼仲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能源与矿产资源、劳动人事、知识产权、合规/政府监管、涉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商事仲裁、国际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专业领域）等业务领域的法律咨询服务。

2.3 服务地点

上海市。

2.4 服务期限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5 标段划分

标段（标包）划分：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3.2 资质要求

无。

3.3 财务要求

3.3.1.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3.2.根据所报的年度会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测算，投标人存在资不抵债情况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人于 2026 年以后成立的，须提供公司财务部门出具当年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加盖财务章或公章。

（2）投标人于 2026 年以前成立的，优先提供最近一年（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财务章或公章；2026 年 5 月底前，会计师事务所对最近一年（2025 年度）暂未完成财务审计的，同时提供再上一年（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年（2025 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加盖财务章或公章。

（3）投标人于 2026 年以前成立，暂时无法按第 3.3.2 中（2）条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与会计报表的，需提供再上一年（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截至最近一年（2025 年度）期末不存在“资不抵债”等情形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财务章或公章。最近一年（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布后，如与承诺函不符，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于 2026 年以前成立且无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需提供公司出具的无需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年（2025 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可提供同等

报表代替）扫描件，加盖财务章或公章。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与承诺函不符，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根据前述条款规定，投标所提交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s://acc.mof.gov.cn/）完成赋码并支持线上查验。若审计报告未完成平台赋码，投标人应同步提交专项情况说明；未附对应情况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交。投标人无法出具合理解释说明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其财务审计报告无效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 业绩要求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止日）具有 1 项常年法律顾问或咨询相关服务项目业绩。有效证明文件为以投标人名义与业主签订的有效合同主要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范围页、合同签署页等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业绩。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3.5.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3.5.3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近三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3.5.4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近三年），投标人没有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

3.5.5 没有被招标人列入承包商黑名单禁止其投标的处理决定。

3.6 人员要求

3.6.1 项目牵头律师至少 1 人，应具有 15 年以上执业经历（以首次批准执业日期为起始时间计算至投标截止日，首次批准执业日期以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为准）并具备相关项目工作经验。提供简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截图。

3.6.2 项目牵头律师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须经招标人同意批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6.3 项目主办律师直接负责项目的具体工作承办及对接，均应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 （以首次批准执业日期为起始时间计算至投标截止日，首次批准执业日期以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为准） 并具备相关项目工作经验。提供简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截图。

3.6.4 项目团队人员法律相关擅长领域应至少覆盖投资股权并购、公司治理、税务、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诉讼仲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能源、矿产资源、劳动人事、知识产权、合规/政府监管、涉外项目。提供人员配置方案，格式自拟。

3.7 联合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3.8 其他要求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9：00 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9 ： 00 （ 北 京 时 间 ） 进 行 网 上 （ 网 址 ： 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4.2 潜在投标人需注册并登录“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不收取标书款。

4.3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工作。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办理 CA 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下简称 CA 章）、下载招标文件。

4.3.1“注册”、“报名”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 010-21362559；

4.3.2“办理 CA 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 400-9197-888。

4.4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应自负其责。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 09:30（北京时间），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网络提交。（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5.3 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

5.4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投标保证金：3 万元。

5.4.1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投标保函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形式。

5.4.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单独汇出，且在开标前到达指定账户。

5.4.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2）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下载文件）

（3）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 09:3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网址 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6.3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可准时进入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不再集中组织线下开标仪式。

投标人应准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若对唱标结果存在异议，请在唱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超过规定时间后视为无异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异议联系人：王宏

电　　话：021-80679289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　　编：100081

联 系 人：赵铭虓

电　　话：19898809472

电子邮件：zhaomingxiao@cntcitc.com.cn

电子招标客服：0574-22762077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附件一：失信行为的相关处理办法

根据《国家管网集团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规定》的规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并予以公布，并在招标中作相应处罚。

1.投标人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应暂停其在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六个月；

2.投标人存在较重失信行为或者再次发生一般失信行为的，应暂停其在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一年；

3.投标人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者再次发生较重及以下失信行为的，应暂停其在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两年；

4.投标人存在特别重大失信行为或者再次发生重大及以下失信行为或者严重丧失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的，应暂停其在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五年。

5.处于限制交易资格期内的投标人，不得继续参与集团公司招投标及其他采购活动，不得新签采购合同(包括框架协议内的订单下达)，其中:正在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否决其参与资格；已经完成定商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行使解除权，应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再签订书面合同。

6.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处于失信惩戒处理有效期内的，该联合体应受到等同惩戒处理。

7.受到限制交易资格处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法人或组织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该法人或组织参与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时应受到等同惩戒处理。

附件《投标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

诚信告知函

各潜在投标人：

欢迎你公司/单位参与我公司项目投标，请你公司/单位知悉，**自招标项目报名开始，你单位的所有行为受《投标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与记分标准》中的情形限制，请认真阅读。如你单位被发现有疑似存在该标准中描述的行为，且无法提供客观、可供查证的第三方佐证依据的，将则直接视为存在失信行为，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失信行为处理。**你单位应遵守的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二、不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

三、不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不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四、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五、不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

六、不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七、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八、如中标，不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九、认真响应招标文件，并**已知悉**：

当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商务与技术得分低于招标文件相应部分总分的 50%，或在储能技术公司近一年同类项目中中标率极低，招标人将视情做出评估。如评估发现投标人有故意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将视情予以警示或警告，一年内受到三次警示或两次警告的将被招标人限制或停止交易。

国家管网集团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